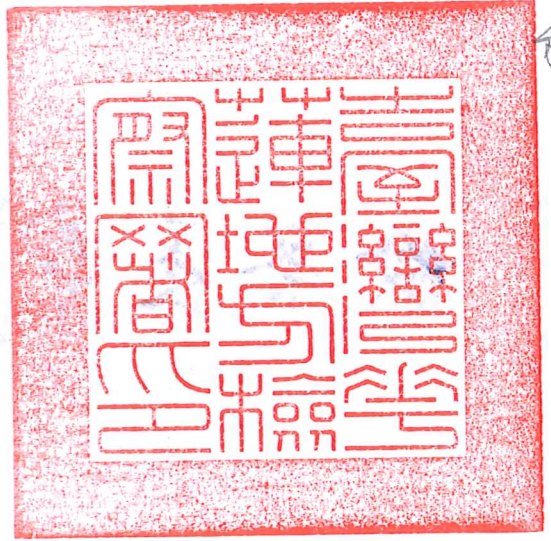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紀
錄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禮 110 偵 5579 字第 50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579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其他刀械 (黑色藍波刀)	支	壹	王○富 住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華興街 000 巷 0 弄 0 號、 居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華興街 000 巷 0 弄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 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44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孫源志 決行

裝

訂

線